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

浙江省輿論概況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浙江省輿論概況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

一、緒言

本會爲謀本省各報互知同業言論之大概，以收觀摩之益，并爲策進各報，暨明瞭全省輿論情況起見，經於本年一月份起，編印浙江省輿論概況小冊，公諸社會，又一月矣。茲屆二月份出版之期，用成此冊，以餉讀者。

二、輿論概況

第一 省會區各報輿論概況

省會各報，本月份言論，對航空救國，節約運動，糧食問題，軍事問題，外交問題，美日問題，憲法問題，劉煜生案等，均有詳盡之討論，而對地方問題，如保安制度，餘杭及仙居人之疾苦，慈谿保衛團基幹隊被民衆劫械等事件，均頗重要，分述如下：

(一) 航空救國之評論 關於航空救國問題，杭州民國日報，浙江商報均有討論，

杭州民國日報所載者，如：人力車行捐款事件（捐款購機），速設飛機製造廠，諸暨監獄難友慨助飛機捐款等均。而速設飛機製造廠一文，頗具特見。此外，浙江商報亦有「今日之飛機捐」一文，皆係對於航空救國之論評，茲將二月八日杭州民國日報社論『速設飛機製造廠』一文錄下：

速設飛機製造廠

最近紹興執行委員會，鑑於航空救國，須向他國購機應用，認爲假手於人，爲害滋大，特建議中央，從速設立製造飛機工廠，以資禦侮。其主張之正當，目光之遠大，凡屬國人，自必一致表示贊同。惟其語焉不詳，閱者懷疑其主張不能實現者，恐亦不乏其人，爰爲之補充理由，以告關心航空救國者。

飛機在商業上可以開發長途之交通，在軍事上可以抵禦強敵之入寇。譬如蜀道，古稱天險，然以飛機代步。即可履險如夷，又如去歲淞滬一役，我軍失敗，完全由於受天空之威脅，此凡留心國事之人，類能知之。以最近情形而論，設東北戰事不幸擴大，日

本爲牽制我軍計，對於東南沿海各地，必須以軍艦飛機，肆其騷擾之故技，我人欲免玉石俱焚，至少限度，必須備足充分之驅逐機，方可以免於覆餗。若欲進一步而沉其東海之巨艦，勢非賴飛機之轟炸不可。故提倡航空，中央政府固屬責無旁貸，而我沿海各省人民，尤爲痛切肌膚之圖，決不可以捐款購機已盡救國之能事，尤須力促巨量飛機隊之成立，然後生命財產。方有相當之保障！

假定吾人提倡航空事業，而飛機須向外國購買，其不利有三。金價昂貴，價格太高，一也；形式不一，管理爲難，二也；運輸困難，供給不便，三也；數量有限，實力不強，四也。價格昂則購數少，航空前途，必將限於軍用之必需而止。形式不一，運輸困難，則於作戰，亦殊形不利。以此救國，實非計之得者。是故欲確立航空救國之主張，必須自行設廠製造，庶不致功敗垂成也。

自設工場，製造飛機，不僅可免上述之弊，且從工場本身而言，爲維持平日之營業，勢必努力發展商用航空事業，航空事業化爲商用，則人才之訓練，站地之設立，皆隨

飛機數量之增加而逐漸普及。承平則以之發展生產，一旦有事，皆可化爲保境衛民之武力。且製造飛機之工廠，同時必能製造汽車。汽車之與飛機，在軍事上之功效，又復殊途同歸，以五省一萬餘里公路之需要，國產汽車，正不患無銷路，故在經濟上着想，此項飛機工場之設立，亦正不愁無營利之機會，決不如兵工廠之專事製造消費用品者所可比也。

至飛機廠之籌款方法，亦不甚困難。大概能籌一千萬元之現金，即可建設一世界最新式之製造工場。此寥寥者，若以之購置軍艦，恐尙不及一萬噸位。雖以我國政府之窮，想亦不難勉力籌措。且依貿易慣例，尙可以分期付款，至原料人工，移向國外購機者投資充之，即可敷用。至民衆促進設廠方法，亦有數種。其一爲呈請政府，發行航空獎券，以每期之羨餘充作基金，如每期以五十萬元計算，兩年亦可觀成。其二則由各省發起航空協會，聯合數省，共同籌集股份。按市縣人口商業之比例，勸令置產者及商業主分別認購，如五省共有一千城鎮，則每一城鎮之富人，平均僅須合認股份一萬元，即可

以達到目的。惟飛機隊之充實，目的雖在保衛國境，然實際受惠者城市居民可多於鄉間；而城市之富商巨賈，尤可因飛機爲護符，而減少財產上之損失。故股份之募集，自以紳商分認爲宜。蓋發行獎券，全然利用佃民之僥倖心理，他日受其累者，皆屬無恆產之人故也。

(二)糧食問題之評論 關於糧食問題，杭州民國日報有糧食管理感言，趕速籌辦積穀，及戰時之食糧管理等文，就中，二月十五日之『糧食管理感言』，及二月廿七日之『戰時之食糧管理』，均有相當見地，適應目前之需要。茲錄於下：

糧食管理感言

內政部近以吾國糧食產銷情形漫無統計，影響民食至爲重大，爰有糧食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其內容規制如何，尙待公佈，未便懸揣，而國內糧食之需要調節整理，實至迫切。故糧食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對於國計民生含義至大。

夫吾國以農立國，國民經濟之支柱卽以農業生產爲基礎，而農業生產之中，尤以糧

食一項爲大宗。宜乎國內糧食之生產，應足供全國之需要，庶乎名副其實。乃事實竟有大謬不然者，年來進口糧食，其爲量之大，增加之速，言之至足驚人。就米之進口價值而論，在民國十八年爲五千百萬兩，十九年增至一萬萬二千一百萬兩，二十年雖略減，而仍有五千七百萬兩，二十一年又增至一萬萬零一百八十萬兩。米以外尚有麥及麵粉兩項，爲量雖不及進口米量之多，而仍亦突進不已。民國二十年小麥進口竟達八千七百餘萬兩，此或諉之於是年全國大水災，輸進美麥特多，非可以常例而論，然二十一年亦有四千三百九十萬兩。同年麵粉進口亦值三千一百萬兩。合計民國二十一年份米麥麵粉三項輸入總額達四千四百二十萬担，價值一億七千五百三十六萬兩。夫以農業生產著稱之國，而每年竟有如許大宗糧食進口，變本加厲，一至於此，關心國計民生者，能不予以注意乎？

雖然，吾國糧食之不足，斯固事實，若謂每年有有此大量糧食之進口，卽爲吾國每年有如許大量糧食之缺少，則似尙未有充分之證據。吾國幅員廣大，氣候溫和，全國各

省大都適於米麥之產生，卽向不產米之東北，近年來出米亦復不少。徒以交通不便，產銷不均，有餘者無法補他處之不足，洋米洋麥遂得乘虛而入。加之國內政治阨隘，軍人割據，糧食之苛稅雜稅，遍地皆是，重重剝削，遂使一轉運之間，成本已增加數倍。洋米洋麥因憑藉向來免稅之獨惠，亦遂得大施其傾銷政策。譬之銷米極多之閩粵，向來皆取之於長江一帶，今則取之於暹羅安南台灣矣。卽以上海一隅而論，以江浙湘皖之餘米，實足供給而有餘，然亦以運輸困難，重稅剝削，米運至滬，其成本且較洋米爲高，遂使消費者相率而轉銷洋米。以故吾國今日糧食問題，其弊首在生產消費之調節不均，內地米糧運輸淤塞，以及價格漲落無常；至於生產之不足，尙其次焉耳。欲矯其弊，首在全國糧食任令流通，一切捐稅牌照費等均應嚴厲廢除。於運輸上並應予以種種之便利，一方面對於傾銷之洋米，洋麥，麵粉等，科以重稅，庶幾使內地之米麥能與競爭。國內糧食能暢銷全國之後，如確有不足，乃真不足矣，若徒以國外糧食之湧進，卽謂爲國內糧食不足之根據，決非正當之論。（下略）

戰時之食糧管理

戰幕開了！戰鼓響了！但是有許多人在想，這是日本總攻熱河了！大家都有一種不約而同的概念，以爲這是一隅之戰，過去的事實擺在我們前面，如九一八以來，東北的失地，僅由東北的義勇軍掙扎着，肉搏着，與暴日相周旋，東南各省固然依舊昇平歌舞，即平津等地，亦視爲不干我事。雖榆關風雲緊迫，而北平尙在舉行極盛的溜冰比賽，一若收復東北失地的責任，應由東北人士所負。這種認爲一隅之戰的錯誤的概念，完全基於國人自私自利的心理，其結果未有不敗者，證諸吾國歷次對外之戰，可以信矣。

如今日本以重兵總攻熱河，形勢十分嚴重，湯玉麟通電中說：「查錦義之敵，主力甚厚，確有總攻熱河企圖，決非局部之衝突，」這是他對於抗日作戰已有一個明確的認識。的確，暴日侵略我國，皆出以傾國之師；且國內自九一八以後，一切的一切都作軍事上的準備，所有各種工業，均已改爲戰時軍用工業，如曹達工場之改爲毒瓦斯工場，橡皮工場之改爲氣球製造場，機器工廠之改小銃製造廠等，不一而足。就所用經費而論

，此項經費全由國庫支出之預備金支出，財政上之緊急處分預算，計爲五億三千二百六十萬元，去年復追加預算四千四十萬元，其所用侵略費總計已達五億七千三百萬元之多。所以有人說，日本是早經總動員了。據最近報載：「日政府乘米穀法通過國會後，即時改組米穀部，名爲米穀管理局，擴大組織，管理一切糧食，以應戰時需要。」可見日本對於軍事行動的設備，不僅在直接有關軍事設施的化學工業上作充分的準備，而表面上好像不甚有關軍事的糧食管理，亦已擴大組織，着着進行，以應戰時的需要。

日本已是總動員了，已從增加軍事經費，努力於各種軍用品的生產，竟至糧食管理置於軍事行動之下。而我國總動員的呼聲，僅見諸報章的記載，軍事經費因財政困難而無法籌集，化學工業亦很幼稚，總動員幾有無從動起之慨！目前國人所當着手的，莫如糧食的準備，尤其是沿海各省；因爲我國沿海沿江各地，門戶大開，敵艦的長驅直入，毫無顧忌，以本省論，去歲一二八之役，敵艦時至我浙境，最近定海洋面又發現敵艦，所以沿海沿江時有被封鎖的可能，我們既認清非一隅之戰，除物質上精神上資助前方

將士以增實力外，對於糧食一項，應即作戰時狀態的準備。本報對於糧食管理，一再主張全國自由流通，蠲免一切捐稅牌照並予運輸上以種種之便利。對於日人收買我國糧食，曾告國人應有十二分的認識，嚴厲的防範和從售賣與運輸兩方加以注意。所以不憚煩瑣者，實因糧食問題在今日中國已進至嚴重的狀態，平日應付已屬爲難；若戰事爆發，後方糧食的恐慌，影響於前方軍心，恐爲不可避免之事實。內政部糧食管理政策草案中說：「就國民經濟上言，爲一民族生存之根本；就國防上言，乃一國家安內攘外之武器也」。可見糧食管理，不僅爲一經濟政策，實爲國防計劃。讀昨日報載湯玉麟致平津各團體，及滬地方協會盼全國接濟糧食電，更信而無疑了，當此暴日總攻熱河，沿海沿江等處亦在岌岌可危的當兒，我們爲防止侵略和作長期抵抗的準備，糧食的管理，除上述國內自由流通和嚴防日人收買外，尤應努力於下列各項。

一、建立糧食管理機關：是項機關組織，中央設中央糧食管理局，各省市縣設分局，專負調劑糧食一切的責任，尤注重於調查糧食產銷，輸出入及存儲數量等。由中央嚴

令各省於最短期間組織成立，並與軍事機關作密切的聯絡。

二、限期調查糧食狀況：各地糧食狀況，應分期舉行調查，初期所應調查者爲存儲數量與銷售額等，俾得酌盈劑虛，每期調查必須限定日期，以便應付戰時各種變動。

三、各縣市應預儲糧食：各縣市就全縣市人口總數爲比例，最少每人須有半年或一年糧食的積儲，積儲的責任應嚴令糧食售賣機關負全責；否則，予以相當的懲處。

四、積極整頓倉儲：各縣市積穀倉等，應責成縣市長限期整頓，充實積穀，其應積穀額，可參照本省各縣市籌辦積穀辦法的規定，以全縣市人口總數合計三個月應需糧食石數爲標準，違則從嚴懲處。

五、運輸力求改良：某處缺乏糧食，爲充實準備起見，向產米之區採購者，或產米之區，接濟戰區者，運輸機關應減低運費若干，並予運輸上種種的便利。

上述各項，舉其瑩瑩大者，此外如嚴禁運米出洋等，由糧食管理局衡情酌理，妥爲調劑，勿使糧食發生恐慌才是。

(三)節約問題之評論 關於節約問題，杭州民國日報及杭縣日報，均有討論。民國日報之「節約運動」，「節約自宴會始」，「戒吸捲菸救國」，及「戰時之節約」等是。杭縣日報則有「節約救國運動」一文，均甚有可觀，而戰時之節約一文，尤爲中肯，茲錄於下：

戰時之節約

熱河大戰之序幕既啓，數日之間，烽火所及，北起開魯，南迄凌源，戰線蔓延，長數百里。兵連禍結，斷非短時可以判分勝負，亦非局部可以定其安危，乃必有長期之抵抗，舉國之鬥爭！其義甚顯明，爲國人所易曉。惟如何爲長期抵抗，如何爲舉國鬥爭，卽所謂總動員是也。然在此總動員之期間內，國人所以自待者應何如？則吾人敢以節約之說進。

節約之說，言之者多矣！自藩變以還，中央及國府，均有見及此，凡軍政各費，無不竭力緊縮，移作救國禦侮之需。年餘以來，非無效果。然社會奢侈之習，已成風尚，

積重難返，變革不易。乃至日來日軍已迫熱河，而曠觀社會現象，笙弦歌管，不減往昔，宴會酬酢，仍無虛日。夫政府收入有限，節約無多，若民間不去浪費，不惜物力，在此戰爭期間，何以應付軍費？蓋戰爭爲不得已之舉動，軍費爲最浩繁之支出，國家財政窘之，無以供應戰時之需要，不論直接間接，非悉取諸人民不可，人民之資源有限，又非出於節約不可，實事理之所必然者也。

今請言節約之道：省奢侈之費用，節精力之消耗，固人盡皆知。惟此種節約辦法，尙係應付平日，救濟貧窮，猶未足以語於戰時。以言戰時，則當更進一步，以充分發揮節約之意義。昔墨翟之言節用，以自苦爲極，自苦云者，卽維持生活最低限度之標準也。夫人生溫飽之外，有審美之觀念，有娛樂之需求，極端自苦，本背天性，爲吾人所不贊同者。惟際此非常時期，乃非力自克苦，將日常生活，減至最低限度不可。最低限度云者，祇求能不背其生存所必需，凡逾此限度，悉當摒絕之避免之。俾移其日常生活之所餘，用濟非常時期之不足，則方可語長期抵抗與舉國鬥爭也。

不特此也，戰爭或警戒所及之地，運輸阻礙，接濟不及，凡日常所需，目前縱尚有餘資，可供購買，將來或交通封鎖，無由供給。則今日浪費無厭，享用無窮，一旦驟絕來源，勢必坐以待斃；即或不然，生活頓生變化，困苦遽感未慣，又何如今日克苦自勵，預事磨練，則對個人而言，尤須有極度節約之必要也！

(四)製憲問題之評論 杭州國民新聞對立法院之預備製憲，頗有不滿之批評，其言亦尙有理，茲錄于下：

有鬼政策與無軌政治

處外寇深入堂奧赤匪未絕根株之今日，而三數名公要人紛言制憲，以爲救國基礎固在乎是。京友書來，謂立法委員諸公於茶餘酒後，亦有以起草憲法相研索者，而滬上某某數報紙，近復競載商榷制憲的文字，有恢復民國十一年以前政黨林立時代之觀。論此諸象，豈一時之風氣使然歟？抑持之者確有其故，言之者確能成理歟？吾人略加剖析，殊有未敢終於茹默者在。

自全中國今日之政治現象觀之，人皆認爲未上軌道。以揭舉三民主義建國大綱與方略之中國國民黨秉政，政治豈無軌道可循？然政治竟至無軌者何？一言以蔽之，實由秉政者傾向「有鬼政策」之故。

試以鬼喻：世俗之人多信其必有，然寢饋自然科學者以了於聲光電化之物理物性而斷言其無。此二者孰是孰非爲另一問題，要之，彼世俗之人與科學家各有其所信之真理，因而決定其人生觀，則實任何人所不能否認。顧除此之外，復有一種稍受科學洗禮之人，彼固亦知聲光電化之物理物性，而其日常生活猶多濡染於世俗，故見乩書「雷神降壇」，亦不免敬謹膜拜；見人談「借屍還魂」，亦或者深爲首肯。及其習之既久，於是創折衷之說，認靈魂學亦爲科學，而靈魂之本身非心理學所能概括包舉。自「靈魂學亦爲科學」之說興，而世俗之信鬼神者愈衆，域內之自然科學勢力終不獲昌，非無故也。

以此譬諸政治：今日固嚇然在「黨治」之下，凡黨綱政策及總理全部遺教正如自然科學上之原理原則，即使世俗之人不信，彼身爲黨員者，應以自然科學信徒之地位，以

聲光電化之物理物性曉之，即不然，亦宜各守其所信，而徐以實地試驗覺世俗之迷。考建國大綱第五條，明定建設程序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第十六條曰，「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第二十三條又曰「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由是以觀，則地方自治之完成，實爲憲政開始之先決問題。而訓政時期之工作，在建國大綱第八至第十五諸條中，有極詳密之規定，決不容絲毫含混。在黨外一般政客所倡停止訓政立行憲政之說，正如世俗之有鬼論，彼身爲黨員甚至習受總理庭訓之巨公要人，乃亦創折衷之說，於訓政未終之時斤斤制憲，施行此種有鬼政策，以自行動搖其所信，吾人對此稍受洗禮終徇世俗之黨徒，不能不深致其惋惜與詫怪！吾人在黨員之立場上，爲匡正少數同志之闕失，更不得不請全黨同志各人努力反省其素日所自信及與同志所共信者爲何如。苟自認爲篤信自然科學之徒，則必不能復信世俗之有鬼論，蓋不待言矣。